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潘逸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